



高新区2025年第三季度扶贫项目分红公示

现将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村、自安村、长胜村、张家村、葫芦套村、桃源经济合作社2025年第三季度扶贫对象分红资金项目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10天（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28日）。如对项目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公示期满，如无异议，公示内容即按程序上报。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：通化医药高新技术开发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：0435-3650560 24734401@qq.com

2025年第三季度扶贫对象分红发放公示表

序号	行政村	姓名	类别	银行账号	应发金额	实发金额	备 注
1	湾湾川村	阎凤花	户主	62*****31	3200.00	3200.00	三档：阎凤花、商俊勇
2	湾湾川村	肖德山	户主	62*****44	5100.00	5100.00	一档：肖德山、侯云霞、肖波
3	湾湾川村	王永刚	户主	62*****61	1600.00	1600.00	三档：王永刚
4	桃源经济合作社	刘胜玉	户主	62*****89	1700.00	1700.00	一档
5	桃源经济合作社	刘甲荣	户主	62*****98	1700.00	1700.00	一档
6	自安村	张 勇	户主	62*****58	1700.00	1700.00	一档
7	自安村	盛智媛	户主	62*****90	1700.00	1700.00	一档
8	自安村	王玉梅	户主	62*****47	1600.00	1600.00	三档
9	自安村	李 娟	户主	62*****06	1600.00	1600.00	三档
10	自安村	张祝香	户主	62*****41	1650.00	1650.00	二档
11	自安村	常福玉	户主	62*****33	1650.00	1650.00	二档
12	自安村	于会贤	户主	62*****85	3200.00	3200.00	三档：于会贤、田锋
13	自安村	董桂生	户主	62*****25	3200.00	3200.00	三档：董桂生、董桂军
14	自安村	王 睿	户主	62*****05	1700.00	1700.00	一档
15	自安村	李 洪	户主	62*****09	1700.00	1700.00	一档
16	长胜村	唐庆芬	户主	62*****76	4800.00	4800.00	三档：唐庆芬、修国峻、修立维
17	长胜村	徐敏来	户主	62*****91	4800.00	4800.00	三档：徐敏来、梁秀云、徐鑫颖
18	长胜村	袁树和	户主	62*****66	1650.00	1650.00	二档
19	长胜村	张金香	户主	62*****40	1700.00	1700.00	一档
20	张家村	毛成芳	户主	62*****87	1700.00	1700.00	一档



21	张家村	王佩杰	户主	62*****39	5100.00	5100.00	一档：王佩杰、刘玉堂、刘学文
22	张家村	秦世涛	户主	62*****47	5100.00	5100.00	一档：秦世涛、刘宇欣、刘福胜
23	张家村	黄兰成	户主	62*****21	1700.00	1700.00	一档
24	葫芦套村	赵成义	户主	62*****83	3200.00	3200.00	三档：赵成义、贾玉梅
25	葫芦套村	杜桂荣	户主	62*****60	1600.00	1600.00	三档
26	葫芦套村	赵成仁	户主	62*****75	3300.00	3300.00	二档：赵成仁、张翠英
27	葫芦套村	单永杰	户主	62*****79	3300.00	3300.00	二档：单永杰、高宇鑫
28	葫芦套村	王明珍	户主	62*****03	1700.00	1700.00	一档
29	葫芦套村	孙洪琴	户主	62*****33	1700.00	1700.00	一档
30	葫芦套村	鞠金	户主	62*****00	4800.00	4800.00	三档：鞠金、刘信花、鞠海山
31	葫芦套村	史云杰	户主	62*****26	1700.00	1700.00	一档
32	葫芦套村	宋立荣	户主	62*****86	1700.00	1700.00	一档
33	葫芦套村	宋兴全	户主	62*****52	1700.00	1700.00	一档
34	葫芦套村	尹淑梅	户主	62*****69 刘雪婷	3400.00	3400.00	一档：尹淑梅、刘雨婷
35	葫芦套村	张玉涛	户主	62*****51	5100.00	5100.00	一档：张玉涛、黄淑艳、张宇
36	葫芦套村	李贵民	户主	62*****44	6400.00	6400.00	三档：李贵民、唐淑琴、李刚、李延鑫
37	葫芦套村	孙洪全	户主	62*****31	3200.00	3200.00	三档：孙洪全、尹淑琴
38	葫芦套村	陈淑梅	户主	62*****57 刘金秀	1700.00	1700.00	一档
合 计					104050.00	104050.00	

制表人：任思翰

日期：2025年9月19日

分档标准：一档：6800元/年；二档：6600元/年；三档：6400元/年。

分档依据：一档：家有残疾、大病、重病者，家庭主要成员丧失劳动能力，鳏寡孤独。二档：家有长期慢性病者，子女有一定劳动能力，相对贫困。三档：疾病程度较轻，个人或子女有劳动力。